天镇县人防办权责清单（13项）

**（行政许可）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0101-A-00100-140222 | 已建人防工程（含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批准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作出是否同意核发、变更、补证、注销的审核意见。审查中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相关人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许可情况报送市局药品市场监督科、纪检监察室，便于对应科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第六十一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0101-A-00200-140222 | 建设项目兼顾人防需求、防空地下室及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及竣工专项验收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作出是否同意核发、变更、补证、注销的审核意见。审查中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相关人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许可情况报送市局药品市场监督科、纪检监察室，便于对应科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0101-A-00300-140222 |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作出是否同意核发、变更、补证、注销的审核意见。审查中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相关人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许可情况报送市局药品市场监督科、纪检监察室，便于对应科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4 | 行政  许可 | 0101-A-00400-140222 |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作出是否同意核发、变更、补证、注销的审核意见。审查中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相关人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许可情况报送市局药品市场监督科、纪检监察室，便于对应科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行政处罚）类（5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0101-B-00100-140222 |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2 | 行 政 处 罚 | 0101-B-00200-140222 | 对侵占人防工程；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0101-B-00300-140222 | 对未足额按期缴纳易地建设费，责令期限内不缴纳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4 | 行 政 处 罚 | 0101-B-00400-140222 |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5 | 行 政 处 罚 | 0101-B-00500-140222 | 对堵塞人防工程孔口或者修建影响孔口使用的与人防无关的建筑；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其他损坏人防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行政强制）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0101-C-00100-140222 | 战时有权采取强拆手续，进入公用通信、专业通信、计算机、业余无线等网络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  | 【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案件,应当受理登记。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执行、变更或者取消强制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其他权力）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它权力 | 0101-I-00100-140222 | 人防工程设计审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2 | 其它权力 | 0101-I-00200-140222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3 | 其它权力 | 0101-I-00300-140222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